丹棱县农机局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试行）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省农业厅有关要求，结合丹棱县农机工作补贴实施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范围

（一）根据《眉山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牵头制定《丹棱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二）对购买大中型农业机械的购机户进行审核；

（三）监督检查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情况；

（四）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上报；

（五）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一）县农机局农机化发展站牵头召集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

（二）具体经办人员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发扬民主，认真研究讨论，积极献计献策，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局办公室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领导签批，重大事项报县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后执行。

三、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股室和个人应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参会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制度由丹棱县农机局负责解释。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